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義七路40號

電話：(02)2423-7785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二、平衡表		5
三、收支餘絀表		6
四、現金流量表		7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六、收入明細表		9
七、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3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4~25
(七)關係人交易		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二)其他		26
(十三)舉債指數		26
九、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27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8~44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於民國 109 學年度認列學雜費收入新臺幣 195,479,557 元，佔收入 72%，主要係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收入，由於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對學雜費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時，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執行分析性程序及於平衡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學雜費收入是否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計新臺幣 502,900,056 元，佔資產總額 67%，因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有關資產使用年限評估、存在性、是否設質，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年限與殘值是否反映其經濟實質；另不動產除盤點權狀，並查核謄本是否有設質情事；其他設備則以抽盤方式查核其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



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同陽



會計師：李政偉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
路二段 16 號 12 樓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79638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694 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F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0年7月31日及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7.31		109.7.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0.7.31		109.7.31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294,634	-	\$ 294,881	-	應付款項	五(七)	\$ 5,690,162	1	\$ 2,692,063	-
銀行存款	五(一)	142,286,817	19	124,618,773	12	預收款項	五(八)	17,207,114	2	18,969,264	2
應收款項	五(二)	6,086,212	1	6,448,280	1	代收款項		1,341,409	-	2,613,786	-
預付款項		2,202,770	-	1,880,672	-	流動負債合計		24,238,685	3	24,275,113	2
流動資產合計		150,870,433	20	133,242,606	1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五(三)	2,000,000	-	2,000,000	-	存入保證金		537,682	-	1,289,921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000,000	-	2,000,000	-	什項負債	五(九)	-	-	159,081	-
						其他負債合計		537,682	-	1,449,002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四)、九(一)					負債合計		24,776,367	3	25,724,115	2
土地		47,796,088	6	47,796,088	4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56,827,850	7	56,827,850	6	權益基金					
房屋及建築		821,907,331	110	821,158,634	8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十)	2,000,000	-	2,000,0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022,022	16	124,723,687	1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十一)	504,421,186	68	573,866,831	56
圖書及博物		71,349,653	9	69,702,618	7	權益基金合計		506,421,186	68	575,866,831	56
其他設備		170,359,090	23	178,937,377	17	餘絀					
購建中營運資產		508,200	-	508,200	-	累積餘絀	五(十二)	218,646,240	29	425,693,329	42
成本小計		1,285,770,234	171	1,299,654,454	126	餘絀合計		218,646,240	29	425,693,329	42
累計折舊總額		782,870,178	104	761,982,961	7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25,067,426	97	1,001,560,160	9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502,900,056	67	537,671,493	52						
無形資產	五(五)										
電腦軟體		28,234,953	4	30,048,343	3						
成本小計		28,234,953	4	30,048,343	3						
累計攤銷總額		25,079,820	3	25,860,307	2						
無形資產淨額		3,155,133	1	4,188,036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七(二)	695,600	-	1,302,740	-						
閒置資產	五(六)	90,222,571	12	348,879,400	34						
其他資產合計		90,918,171	12	350,182,140	34						
資產總計		\$ 749,843,793	100	\$ 1,027,284,275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749,843,793	100	\$ 1,027,284,2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95,479,557	72	\$ 207,403,558	69
推廣教育收入		29,849,970	11	32,623,642	11
產學合作收入		7,550,200	3	7,576,700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十四)	31,805,075	12	42,841,501	14
財務收入		940,422	-	1,462,122	-
其他收入		5,886,825	2	8,086,668	3
各項收入合計		271,312,049	100	299,994,191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六	3,892,312	1	4,548,790	1
行政管理支出		34,957,718	13	38,645,635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3,628,549	68	227,200,291	76
獎助學金支出		32,133,296	12	42,080,806	14
推廣教育支出	七(二)	26,162,625	10	29,883,379	10
產學合作支出		6,782,280	2	6,915,030	2
財務費用		-	-	19,358	-
其他支出	五(六、十五)	260,248,003	96	1,719,425	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547,804,783	202	351,012,714	117
本期餘絀		(276,492,734)	(102)	(51,018,523)	(1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276,492,734)	(102)	\$ (51,018,523)	(17)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76,492,734)	\$ (51,018,523)
利息股利之調整	(940,422)	(1,442,76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77,433,156)	(52,461,28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折舊及攤銷	40,108,302	43,595,202
減損損失	230,977,429	-
其他損失	27,679,400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	311,035	192,153
預付款項	(322,098)	(393,53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	3,287,749	(4,582,329)
預收款項	(1,762,150)	(8,380,04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2,846,511	(22,029,844)
收取利息	991,455	1,544,729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	(27,44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837,966	(20,512,5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07,14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311,212)	(25,843,89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82,400)	(502,5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86,472)	(26,346,3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9,307,685	56,955,14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2,082	395,325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	159,081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6,537,35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0,580,062)	(55,760,38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04,321)	(656,290)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159,081)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83,697)	(5,444,48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7,667,797	(52,303,4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4,913,654	177,217,0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2,581,451	\$ 124,913,654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8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95,479,557	73	\$ 207,403,558	71
推廣教育收入	29,849,970	11	32,623,642	11
產學合作收入	7,550,200	3	7,576,700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31,605,075	12	42,841,501	15
財務收入	940,422	-	1,462,122	-
其他收入	5,886,825	2	8,086,668	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51,115)	(1)	(8,187,896)	(3)
利息股利調整數	51,033	-	82,607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69,911,967	100	291,888,902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892,312	1	4,548,790	2
行政管理支出	34,957,718	13	38,645,635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3,628,549	68	227,200,291	78
獎助學金支出	32,133,296	12	42,080,806	14
推廣教育支出	26,162,625	10	29,883,379	10
產學合作支出	6,782,280	3	6,915,030	2
財務費用	-	-	19,358	-
其他支出	260,248,003	96	1,719,425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98,765,131)	(111)	(43,595,202)	(1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965,651)	(1)	4,975,863	2
利息調整數	-	-	8,084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46,074,001	91	312,401,459	107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23,837,966	9	(20,512,557)	(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2,600	-	6,626,450	2
圖書及博物	1,751,535	1	8,703,428	3
其他設備	1,311,100	1	5,660,012	2
電腦軟體	282,400	-	502,500	-
小 計	4,097,635	2	21,492,390	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9,740,331	7	(42,004,947)	(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495,977	-	4,854,000	2
小 計	495,977	-	4,854,000	2
本期現金餘絀	\$ 19,244,354	7	\$ (46,858,947)	(16)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及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50,830,898	56	\$ 160,224,926	54
雜費收入	40,827,619	15	43,170,212	14
實習實驗費收入	3,821,040	1	4,008,420	1
小計	195,479,557	72	207,403,558	69
推廣教育收入	29,849,970	11	32,623,642	11
產學合作收入	7,550,200	3	7,576,700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31,358,117	12	42,064,361	14
受贈收入	246,958	-	777,140	-
小計	31,605,075	12	42,841,501	14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923,555	-	1,442,007	-
基金收益	16,867	-	20,115	-
小計	940,422	-	1,462,122	-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424,920	-	713,940	-
住宿費收入	4,352,191	2	5,654,524	2
雜項收入	1,109,714	-	1,718,204	1
小計	5,886,825	2	8,086,668	3
收入合計	\$ 271,312,049	100	\$ 299,994,191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及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2,461,226	1	\$ 3,239,076	1
業務費	757,233	-	854,817	-
維護費	26,600	-	38,730	-
退休撫卹費		-	24,021	-
出席及交通費	630,000	-	370,000	-
折舊及攤銷	17,253	-	22,146	-
小計	3,892,312	1	4,548,790	1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3,544,994	2	16,626,341	5
業務費	3,078,288	1	3,565,054	1
維護費	1,325,843	-	1,189,360	-
退休撫卹費	941,723	-	920,509	-
折舊及攤銷	16,066,870	3	16,344,371	5
小計	34,957,718	6	38,645,635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97,879,433	18	121,263,115	34
業務費	54,664,865	10	70,076,494	20
維護費	2,703,278	1	3,619,902	1
退休撫卹費	4,867,982	1	5,538,273	2
折舊及攤銷	23,512,991	4	26,702,507	8
小計	183,628,549	34	227,200,291	65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0,569,465	2	11,575,127	3
助學金支出	21,563,831	4	30,505,679	9
小計	32,133,296	6	42,080,806	12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5,078,087	1	7,240,387	2
業務費	20,456,531	4	21,914,813	7
維護費	84,695	-	154,204	-
退休撫卹費	32,124	-	47,797	-
折舊及攤銷	511,188	-	526,178	-
小計	26,162,625	5	29,883,379	9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5,309,680	1	5,052,516	1
業務費	1,472,600	-	1,862,514	1
小計	6,782,280	1	6,915,030	2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	-	19,358	-
小計	-	-	19,358	-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60,623	-	188,295	-
超額年金給付	1,525,551	-	1,290,363	-
雜項支出	258,661,829	47	240,767	-
小計	260,248,003	47	1,719,425	-
成本與費用合計	\$ 547,804,783	100	\$ 351,012,714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王文光先生等捐助設立，於民國55年9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56年取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招生，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於民國92年7月31日業奉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2年8月1日起改制為「崇右技術學院」，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經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652,394,597元。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31日止，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37人及174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經提報本校董事會後通過並發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辦理。

(四)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

現者。

(3)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五)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六)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本項目(不包含互助金基金及離職儲金)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項目等。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製)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依規定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及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學校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除以上二類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以直線法計算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則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32 年
房屋及建築	7-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0 年
其他設備	5-22 年

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再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謂「報廢法」，係平時不提列折舊，直到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核准報廢時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核准報廢時，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時，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則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 無形資產及攤銷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攤銷，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10 年
------	--------

(九)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十)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十一) 退休金及撫卹辦法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職員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職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二)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十三)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助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至零為止，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4.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皆屬之。
7.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十四)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五)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

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目	110.7.31	109.7.31
支票存款	\$ 285,624	\$ 197,348
活儲存款	33,313,109	7,034,071
郵政劃撥儲金	617,947	617,701
外匯綜合存款	325,963	325,479
定期存款	107,744,174	116,444,174
合計	<u>\$ 142,286,817</u>	<u>\$ 124,618,773</u>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二) 應收款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10.7.31	109.7.31
應收帳款	\$ 9,610,261	\$ 8,962,497
應收利息	247,267	298,300
減：備抵呆帳	(3,771,316)	(2,812,517)
合計	<u>\$ 6,086,212</u>	<u>\$ 6,448,280</u>

(三) 特種基金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明細如下：

項目	110.7.31	109.7.31
創校基金	<u>\$ 2,000,000</u>	<u>\$ 2,000,000</u>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47,796,088	\$ -	\$ -	\$ -	\$ 47,796,088
土地改良物	56,827,850	-	-	-	56,827,850
房屋及建築	821,158,634	932,477	183,780	-	821,907,3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4,723,687	591,600	8,293,265	-	117,022,022
圖書及博物	69,702,618	1,647,035	-	-	71,349,653
其他設備	178,937,377	892,450	9,470,737	-	170,359,090
購建中營運資產	508,200	-	-	-	508,200
合計	1,299,654,454	4,063,562	17,947,782	-	1,285,770,23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3,372,998	876,469	-	-	54,249,467
房屋及建築	467,555,296	22,642,706	183,780	-	490,014,2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419,497	6,288,485	8,293,265	-	97,414,717
其他設備	141,635,170	9,027,339	9,470,737	-	141,191,772
合計	761,982,961	38,834,999	17,947,782	-	782,870,17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537,671,493	\$ (34,771,437)	\$ -	\$ -	\$ 502,900,056

項目	10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47,796,088	\$ -	\$ -	\$ -	\$ 47,796,088
土地改良物	56,827,850	-	-	-	56,827,850
房屋及建築	816,713,534	4,714,000	268,900	-	821,158,6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224,148	5,989,000	8,489,461	-	124,723,687
圖書及博物	62,130,988	7,842,928	271,298	-	69,702,618
其他設備	182,541,618	6,157,412	9,761,653	-	178,937,377
購建中營運資產	508,200	-	-	-	508,200
合計	1,293,742,426	24,703,340	18,791,312	-	1,299,654,45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2,378,413	994,585	-	-	53,372,998
房屋及建築	444,546,315	23,277,881	268,900	-	467,555,2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0,476,150	7,432,808	8,489,461	-	99,419,497
其他設備	141,248,809	10,148,014	9,761,653	-	141,635,170
合計	738,649,687	41,853,288	18,520,014	-	761,982,96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555,092,739	\$ (17,149,948)	\$ 271,298	\$ -	\$ 537,671,493

1.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予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為擔保。
2.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587,734,000 元及 588,037,000 元。
3. 民國 109 學年度折舊係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 38,834,999 元。
4. 民國 108 學年度折舊包括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 41,853,288 元及圖書報廢成本轉列折舊數 271,298 元。

- 5.民國 109 學年度房屋及建築減少 183,780 元係報廢鐵門鐵窗及教學部門裝修，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 6.民國 108 學年度房屋及建築減少 268,900 元係報廢講臺踏板及進修部辦公室裝修，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30,048,343	\$ 240,400	\$ 2,053,790	\$ -	\$ 28,234,95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860,307	1,273,303	2,053,790	-	25,079,820
無形資產淨額	\$ 4,188,036	\$ (1,032,903)	\$ -	\$ -	\$ 3,155,133
項目	10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30,121,143	\$ 544,500	\$ 617,300	\$ -	\$ 30,048,34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006,991	1,470,616	617,300	-	25,860,307
無形資產淨額	\$ 5,114,152	\$ (926,116)	\$ -	\$ -	\$ 4,188,036

(六)閒置資產

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閒置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閒置資產－土地	\$ 321,200,000	\$ -	\$ -	\$ -	\$ 321,200,000
閒置資產－未完工程	27,679,400	-	27,679,400	-	-
合計	348,879,400	-	27,679,400	-	321,200,000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土地	-	230,977,429	-	-	230,977,429
閒置資產淨額	\$ 348,879,400	\$ (230,977,429)	\$ 27,679,400	\$ -	\$ 90,222,571
項目	10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閒置資產－土地	\$ 321,200,000	\$ -	\$ -	\$ -	\$ 321,200,000
閒置資產－未完工程	27,679,400	-	-	-	27,679,400
合計	348,879,400	-	-	-	348,879,400
閒置資產淨額	\$ 348,879,400	\$ -	\$ -	\$ -	\$ 348,879,400

- 1.本校以前年度購入座落於臺北縣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 4 號及武丹坑段地號 572 等 55 筆土地共計支付 321,200,000 元，由於時空背景改變加上面臨少子化之威脅，本校於 9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開發第二校區雙溪分部，其中取得

土地所有權之 7 筆土地金額 269,594,247 元，其餘 48 筆土地金額 51,605,753 元因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性質，暫無法完成所有權變更，本校為保全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將林○慶名下之 5 筆土地登記及 108 年 5 月 1 日將林○良名下 43 筆之土地登記，移轉借名登記於本校馬○鈞董事名下，並與其簽訂「借名登記契約」，該案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5 月 7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

2. 本校為落實借名登記土地之權屬保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向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前述 5 筆土地之設定抵押作業。該所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依據民法第 881-1 條「...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不得為毫無限制之概括法律關係約定.....」駁回本校申請案。以上處理情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94770 號函核備在案。
3. 109 學年度本校就第二校區土地進行評估，認為已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其使用分區皆為非學校用地，且與基隆 5 公頃校地無涉，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因此建議進行處分，於 11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23771 號函同意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因此本校 109 學年度依估價師鑑價認列 230,977,429 元減損損失；同時第二校區申請開發之相關成本 27,679,400 元亦轉列其他損失。

(七) 應付款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10.7.31	109.7.31
應付票據		
應付薪資	\$ 26,444	\$ 29,737
應付其他	-	3,000
小計	26,444	32,737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1,204,646	706,396
應付其他	3,753,893	952,138
小計	4,958,539	1,658,534
應付設備款	260,750	986,900
應付工程款	436,500	-
其他應付帳款	7,929	13,892
合計	\$ 5,690,162	\$ 2,692,063

(八) 預收款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10.7.31	109.7.31
預收款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13,604,149	\$ 10,910,486
預收其他補助款	85,111	180,948
預收學雜費	2,306,998	2,860,408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112,700	4,403,080
預收試務費收入	-	30,000
預收住宿費收入	2,156	79,372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50,000	460,970
其他	2,000	-
小計	17,163,114	18,925,264
暫收款	44,000	44,000
合計	\$ 17,207,114	\$ 18,969,264

(九) 什項負債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什項負債明細如下：

項目	110.7.31	109.7.31
銀行存款貸餘	-	\$ 159,081

(十)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目	110.7.31	109.7.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校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十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目	110.7.31	109.7.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 122,153,606	\$ 169,012,55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382,267,580	404,854,278
合計	\$ 504,421,186	\$ 573,866,831

2. 本校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若累積賸餘款為正數，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由累

積餘紬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紬，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至零為止，茲將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期初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	\$ 169,012,553	\$ 216,726,036
上學年度賸餘款(不足數)撥充數	(46,858,947)	(47,713,483)
期末待撥充現金賸餘款	<u>\$ 122,153,606</u>	<u>\$ 169,012,553</u>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尚未轉入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0.7.31	109.7.31
本學年度現金賸餘款(不足數)	<u>\$ 19,244,354</u>	<u>\$ (46,858,947)</u>

4.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紬」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茲將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04,854,278	\$ 424,412,744
類不動產增(減)數	(22,586,698)	(19,558,466)
期末餘額	<u>\$ 382,267,580</u>	<u>\$ 404,854,278</u>

(十二) 累積餘紬

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累積餘紬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25,693,329	\$ 409,439,903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上學年度賸餘款(不足數)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46,858,947	47,713,483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22,586,698	19,558,466
本學年度本期餘紬	<u>(276,492,734)</u>	<u>(51,018,523)</u>
期末餘額	<u>\$ 218,646,240</u>	<u>\$ 425,693,329</u>

(十三) 所得稅

1.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本校截至民國 107 學年度止之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捐助機構	補助捐助目的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補助收入			
教育部	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	\$ 3,773,336	\$ 14,980,456
教育部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	983,580	1,154,605
教育部	其他補助	24,147,267	24,384,513
其他機關團體	其他補助	2,453,934	1,544,787
小計		31,358,117	42,064,361
受贈收入			
其他機關團體及個人	其他捐贈	246,958	777,140
合計		\$ 31,605,075	\$ 42,841,501

(十五) 其他支出

項目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試務費支出	\$ 60,623	\$ 188,295
超額年金給付	1,525,551	1,290,363
雜項支出		
減損損失	230,977,429	-
其他損失	27,679,400	-
其他雜項支出	5,000	240,767
小計	258,661,829	240,767
合計	\$ 260,248,003	\$ 1,719,425

(十六)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上學年度賸餘款(不足數)撥充權益基金	\$ (46,858,947)	\$ (47,713,483)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4,063,562	\$ 24,703,340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44,900	2,085,45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97,250)	(944,9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4,311,212	\$ 25,843,890
增加無形資產	\$ 240,400	\$ 544,5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0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2,0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282,400	\$ 502,500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總表

民國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本校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學年度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61,226	\$ 12,580,819	\$ 90,641,552	\$ 4,875,532	\$ 5,309,680	\$ 115,868,809
勞健保費用	-	875,539	7,183,444	202,555	-	8,261,538
退休金費用	-	941,723	4,867,982	32,124	-	5,841,829
其他用人費用	-	88,636	54,437	-	-	143,073
用人費用合計	2,461,226	14,486,717	102,747,415	5,110,211	5,309,680	130,115,249
折舊費用	17,253	16,019,938	22,343,842	453,966	-	38,834,999
攤銷費用	-	46,932	1,169,149	57,222	-	1,273,303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學年度					
	屬於董事會支出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18,350	\$ 15,589,877	\$ 112,421,738	\$ 7,030,580	\$ 5,049,460	\$ 143,310,005
勞健保費用	20,726	1,031,424	8,543,674	209,807	3,056	9,808,687
退休金費用	24,021	920,509	5,538,273	47,797	-	6,530,600
其他用人費用	-	5,040	297,703	-	-	302,743
用人費用合計	3,263,097	17,546,850	126,801,388	7,288,184	5,052,516	159,952,035
折舊費用	22,146	16,314,927	25,318,557	468,956	-	42,124,586
攤銷費用	-	29,444	1,383,950	57,222	-	1,470,616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民國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109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林○水董事長	6	\$ -	\$ 50,000
陳○隆董事	6	-	50,000
蔡○寅董事	5	-	40,000
蔣○傳專任董事	6	817,880	-
廖○英董事	5	-	40,000
林○華董事	6	-	50,000
王○蘭董事	6	-	50,000
陳○五董事	6	-	50,000
謝○霞董事	5	-	50,000
林○霞專任監察人	5	817,880	-
陳○福董事	6	-	50,000
鄭○鑾董事	6	-	50,000
黃○樂董事	6	-	50,000
馬○鈞董事	6	-	50,000
蔡○欽董事	5	-	50,000
廖○德專任董事	6	817,880	-
總計		<u>\$ 2,453,640</u>	<u>\$ 630,000</u>

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108學年度	
		專任者 薪資	無給職者 出席及交通費
林○水董事長	3	\$ -	\$ 30,000
陳○隆董事	3	-	30,000
蔡○寅董事	3	-	30,000
蔣○傳專任董事	3	965,115	-
廖○英董事	3	-	30,000
林○華董事	3	-	30,000
王○蘭董事	2	-	20,000
陳○五董事	3	-	30,000
謝○霞董事	3	-	30,000
林○霞專任監察人	3	965,115	-
陳○福董事	2	-	20,000
鄭○鑾董事	3	-	30,000
黃○樂董事	3	-	30,000
馬○鈞董事	3	-	30,000
蔡○欽董事	3	-	30,000
廖○德專任董事	3	965,115	-
總計		<u>\$ 2,895,345</u>	<u>\$ 37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校與下列關係人有交易往來：

關係人姓名	與本校之關係
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校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事項

A. 本校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承租台北推廣部教室，民國109學年度及108學年度由此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1,982,400元，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31日房屋押金均為495,60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截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10.7.31
不超過一年	\$ 1,982,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30,000
合計	<u>\$ 6,112,40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對現有校舍購置資產已簽訂合約總價為 1,351,400 元，已支付 508,200 元，帳列購建中營運資產－預付工程款，其尚未付款部份計 843,200 元。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舉債指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舉債指數計算明細如下：

項 目	110.07.31	109.07.31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5,690,162	2,692,063
(四)代收款項	1,341,409	2,613,786
(五)其他借款	-	159,081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537,682	1,289,921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569,253	6,754,85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94,634	294,881
(二)銀行存款	142,286,817	124,618,773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四)應收款項	6,086,212	6,448,280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2,000,000	2,0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695,600	1,302,74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51,363,263	134,664,674
三、借款淨額(C=A-B)	(143,794,010)	(127,909,82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9,740,331	(42,004,947)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109 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查核期間業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及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上述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金額</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11/30</td> <td>9,000</td> <td>109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td> </tr> <tr> <td>109/12/18</td> <td>36,500</td> <td>109學年度教職員生日禮券</td> </tr> <tr> <td>合計</td> <td>45,5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金額	用途	109/11/30	9,000	109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	109/12/18	36,500	109學年度教職員生日禮券	合計	45,50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日期	金額	用途											
109/11/30	9,000	109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											
109/12/18	36,500	109學年度教職員生日禮券											
合計	45,500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房屋及建築減少 183,780 元係報廢鐵門鐵窗及教學部門裝修，已依規定呈報董事會除帳，另除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出租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及教職員工生餐廳等外，並無其他出租校內不動產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 6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 6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 110.03.17 收到 108 學年度決算經教育部備查之核准公文，學校提前於 110.03.15 將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為支應海外招生收取學雜費開立外幣帳戶，110 年 7 月 31 日帳戶餘額為美金 10,682.15 元(包括開戶金額、推廣教育收入及孳息)，該帳戶 109 學年度尚未動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9 學年度預算經 109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以崇右會字第 1090004175 號函行文教育部備查，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90099974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報表期間</th> <th>函送教育部日期</th> <th>發文字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07.</td> <td>109.09.02</td> <td>崇右會字第1090005406號</td> <td></td> </tr> <tr> <td>109.08.</td> <td>109.09.11</td> <td>崇右會字第1090005711號</td> <td></td> </tr> <tr> <td>109.07-109.09.</td> <td>109.10.14</td> <td>崇右會字第1090006663號</td> <td></td> </tr> <tr> <td>109.10.</td> <td>109.11.10</td> <td>崇右會字第1090007456號</td> <td></td> </tr> <tr> <td>109.11.</td> <td>109.12.14</td> <td>崇右會字第1090008333號</td> <td></td> </tr> <tr> <td>109.12.</td> <td>110.01.12</td> <td>崇右會字第1100000232號</td> <td></td> </tr> <tr> <td>110.01.</td> <td>110.02.04</td> <td>崇右會字第1100000702號</td> <td></td> </tr> <tr> <td>110.02.</td> <td>110.03.12</td> <td>崇右會字第1100001602號</td> <td></td> </tr> <tr> <td>110.03.</td> <td>110.04.09</td> <td>崇右會字第1100002422號</td> <td></td> </tr> <tr> <td>110.04.</td> <td>110.05.10</td> <td>崇右會字第1100003382號</td> <td></td> </tr> <tr> <td>110.05.</td> <td>110.06.09</td> <td>崇右會字第1100004072號</td> <td></td> </tr> <tr> <td>110.06.</td> <td>110.07.12</td> <td>崇右會字第1100004669號</td> <td></td> </tr> <tr> <td>110.07.</td> <td>110.08.31</td> <td>崇右會字第1100005826號</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月報表期間	函送教育部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109.07.	109.09.02	崇右會字第1090005406號		109.08.	109.09.11	崇右會字第1090005711號		109.07-109.09.	109.10.14	崇右會字第1090006663號		109.10.	109.11.10	崇右會字第1090007456號		109.11.	109.12.14	崇右會字第1090008333號		109.12.	110.01.12	崇右會字第1100000232號		110.01.	110.02.04	崇右會字第1100000702號		110.02.	110.03.12	崇右會字第1100001602號		110.03.	110.04.09	崇右會字第1100002422號		110.04.	110.05.10	崇右會字第1100003382號		110.05.	110.06.09	崇右會字第1100004072號		110.06.	110.07.12	崇右會字第1100004669號		110.07.	110.08.31	崇右會字第110000582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月報表期間	函送教育部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109.07.	109.09.02	崇右會字第1090005406號																																																							
109.08.	109.09.11	崇右會字第1090005711號																																																							
109.07-109.09.	109.10.14	崇右會字第1090006663號																																																							
109.10.	109.11.10	崇右會字第1090007456號																																																							
109.11.	109.12.14	崇右會字第1090008333號																																																							
109.12.	110.01.12	崇右會字第1100000232號																																																							
110.01.	110.02.04	崇右會字第1100000702號																																																							
110.02.	110.03.12	崇右會字第1100001602號																																																							
110.03.	110.04.09	崇右會字第1100002422號																																																							
110.04.	110.05.10	崇右會字第1100003382號																																																							
110.05.	110.06.09	崇右會字第1100004072號																																																							
110.06.	110.07.12	崇右會字第1100004669號																																																							
110.07.	110.08.31	崇右會字第1100005826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0 年 09 月 30 日 公告網址：https://ao.cufa.edu.tw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查核本學年度學校取得之扣繳憑單，發現國合處收受廠商實物捐贈 151 箱去籽黑橄欖供學生烘焙課程使用，但並未依循校訂「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致帳務並未同步處理，使費用及收入同時漏列。建議學校收受捐贈之單位應確實遵循校訂程序辦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td> <td>國合處因內部人員職務異動，未諳法規，致發生上述情事，未來若有收受捐贈，定依循學校相關辦法辦理。</td> <td>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核本學年度學校取得之扣繳憑單，發現國合處收受廠商實物捐贈 151 箱去籽黑橄欖供學生烘焙課程使用，但並未依循校訂「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致帳務並未同步處理，使費用及收入同時漏列。建議學校收受捐贈之單位應確實遵循校訂程序辦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國合處因內部人員職務異動，未諳法規，致發生上述情事，未來若有收受捐贈，定依循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核本學年度學校取得之扣繳憑單，發現國合處收受廠商實物捐贈 151 箱去籽黑橄欖供學生烘焙課程使用，但並未依循校訂「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致帳務並未同步處理，使費用及收入同時漏列。建議學校收受捐贈之單位應確實遵循校訂程序辦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國合處因內部人員職務異動，未諳法規，致發生上述情事，未來若有收受捐贈，定依循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0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05504 號函	(一)經抽查發現，學校 108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傳票編號-108401793 及 107403089 之進修部文宣費，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00,000 元及 3,057,296 元，上開文宣皆由方圓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惟並未有公開招標及議價之程序。上述之採購情形與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 (二)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採購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含)以上者，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由總務處將招標資訊刊登於本校網站 14 日(含)以上，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單辦理比價後擇最低價，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採購。 (三)學校表示，該公司除負責進修教育之文宣及印製外，其所服務之合約內容尚包含租借合格場地、到校專車之安排、說明會場地布置、廣告布條、提供平台供學校推撥訊息等，因服務內容眾多且繁雜，且為顧及提供服務之效率性與品質，每年度直接與該服務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故未依採購流程進行招標。 (四)上述之採購情形與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	依所陳述事件日後加強改善，並依採購流程進行招標。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0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05504 號函	詹素娟董事辭世，董事會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於出缺後 1 個月內補選聘董事，而係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方辦理補選；本案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50246 號函糾正。	依所陳述事件日後加強改善。	已改善	
110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05504 號函	蔣銘勳董事因個人工作因素請辭第 16 屆董事，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中以臨時動議第 2 案提出補選議案。惟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之規定，董事之改選、補選係重要事項，參照該校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應於會議 10 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該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案。本案經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16749 號函糾正，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重新列入討論議案辦理補選。	依所陳述事件日後加強改善。	已改善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顏國隆



簽證會計師：

李政偉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顏國隆



[簽章]

簽證會計師：李政衛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1872

會員姓名：
(1)顏國隆
(2)李政衛

事務所名稱：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02)2351-1688

事務所統一編號：77127300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3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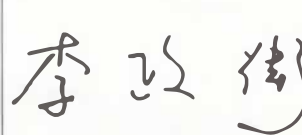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0501308

(2)北市會證字第 30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一〇九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月

11

日

